書面意見

前言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建議解散「香港康體發展局」，成立「體育事務委員會」以統籌香港體育運動事宜。香港康體發展局成立十一年並非了無建樹，多年來培育不少精英運動員，惟資源傾斜，資助調配失衡，引來垢病。「體育事務委員會」的組成應切實反映體育活動的需求，其成員亦應主要來自體育界。包括重點發展體育項目、發展中體育項目、流行體育項目的代表所組成的「體育事務委員會」方能切實代表體育界整體利益。

體育事務委員會

委員會的組成及其秘書處應力求精簡，以避免高昂的行政費用，秘書處應盡量設於現時的體育大樓，以便與各單項體育總會聯繫。正如前述；委員會應盡量包含各類型體育項目代表、社會人士；如教育界、商界、學術界、社區人士等各層面所組成，以利體育運動的長遠發展。

香港體育學院

香港體育學院長期從事精英體育培訓，主要服務對象為重點發展體育項目，效果及成績顯著。惟現時體育學院設施老化，如欲成為亞洲先進的體育機構，必須更新及改善現有設施。

香港體育學院應更加著重於精英運動員的培訓，而非側重於精英項目。運動員為體育總會最重要的資源，必須著意培訓，如以項目作精英培訓分類，實在並不能全面發展整體運動項目。建議建立基制或強化體育學院，以通適培訓方法服務所有單項體育運動的精英運動員。

香港體育學院最終應升格成為專科專上院校，除培養體育運動人才亦肩負培養體育管理人才，使香港的體育運動能切合世界潮流。

體藝中學

位於體育學院旁邊的體藝中學成立宗旨為培育體育及藝術有卓越表現的學生，但現時體藝已不折不扣的成為一所文法中學，背離原旨，體藝成為體育學院的後援，為其提供具優秀潛質的運動員。

大型體育活動委員會

一直以來政府資助大型體育活動極其有限，大型如單項體育的亞洲錦標賽亦謹獲五十萬以下的資助。單項體育總會籌辦大型活動往往需要補貼大量資金，實際打擊各單項體育總會舉辦大型活動的積極性。「 體育事務委員會 」應該重新檢討現行的大型活動資助政策，鼓勵各單項體育總會積極在香港籌辦大型體育活動，以配合香港舉行綜合性的運動會；如亞運會或東亞運動會。